嘉兴大学实验动物中心扩建项目

（货物采购）（第二次）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JXSJ-2024-209（2）

采购人:嘉兴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大学实验动物中心扩建项目（货物采购）（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0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J-2024-209（2）

**项目名称：**嘉兴大学实验动物中心扩建项目（货物采购）（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6390000

**最高限价（元）：**6390000

**采购需求：**

**嘉兴大学实验动物中心扩建采购**，主要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氙光传递窗 | 2 | 台 |
| 2 | 脉动真空灭菌器 | 2 | 台 |
| 3 | 快速型笼盒清洗机 | 1 | 台 |
| 4 | 饮水瓶自动灌装机 | 1 | 台 |
| 5 | 小鼠IVC笼具 | 14 | 台 |
| 6 | 大鼠IVC笼具 | 5 | 台 |
| 7 | 垫料添加机 | 1 | 台 |
| 8 | 垫料收集台 | 1 | 台 |
| 9 | 实验动物消毒传递柜 | 2 | 台 |
| 10 | 二氧化碳安乐死设备 | 1 | 台 |
| 11 | 柜式二氧化碳安乐死设备 | 1 | 台 |
| 12 | 超净工作台 | 6 | 组 |
| 13 | 风淋室 | 2 | 台 |
| 14 | 换鞋凳 | 2 | 组 |
| 15 | 不锈钢叠衣台 | 1 | 组 |
| 16 | 不锈钢整衣架 | 1 | 组 |
| 17 | 更衣柜 | 4 | 组 |
| 18 | 边台一 | 2 | 组 |
| 19 | 边台二 | 2 | 组 |
| 20 | 资料柜 | 2 | 组 |
| 21 | 工业洗衣机 | 1 | 台 |
| 22 | 工业烘干机 | 1 | 台 |
| 23 | 不锈钢档鼠板 | 1 | 项 |
| 24 | 台式紧急洗眼器 | 3 | 台 |
| 25 | 感应水咀 | 1 | 个 |
| 26 | 不锈钢水槽 | 1 | 个 |
| 27 | 动物负压解剖台 | 2 | 台 |
| 28 | 纯水机组 | 1 | 套 |
| 29 | 空压机组 | 1 | 套 |
| 30 | 中枢质控柱 | 2  | 套 |
| 31 | 模块化风冷式冷热水机组 | 2  | 台 |
| 32 | 四管制模块化风冷式冷热水机组 | 2 | 台 |
| 33 | 净化组合式全新风空调机组（双风机） | 1 | 台 |
| 34 | 新风预处理机组 | 1 | 台 |
| 35 | 新风预处理机组 | 1 | 台 |
| 36 | 离心排风机 | 1 | 台 |
| 37 | 离心排风机 | 1 | 台 |
| 38 | 离心排风机 | 1 | 台 |
| 39 | 离心排风机（室外型） | 1 | 台 |
| 40 | 离心排风机（室外型） | 1 | 台 |
| 41 | 离心排风机 | 1 | 台 |
| 42 | 离心排风机 | 1 | 台 |
| 43 | 玻璃钢离心排风机 | 1 | 台 |
| 44 | 高效送风口(H13) | 10 | 个 |
| 45 | 高效送风口(H13) | 13 | 个 |
| 46 | 高效送风口(H13) | 10 | 个 |
| 47 | 亚高效送风口(F8) | 1 | 个 |
| 48 | 空调水循环泵 | 6 | 个 |
| 49 | 空调水循环泵 | 2 | 个 |
| 50 | 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装置 | 1 | 个 |
| 51 | 多效循环化学废气处理装置 | 1 | 台 |
| 52 | 低静压风管机 | 1 | 台 |
| 53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1 | 台 |
| 54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1 | 台 |
| 55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1 | 台 |
| 56 | 分体嵌入式空调机 | 1 | 台 |
| 57 | 分体高静压风管机 | 1 | 台 |
| 58 | 整体式室外机 | 1 | 台 |
| 59 | 整体式室外机 | 1 | 台 |
| 60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2 | 台 |
| 61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1 | 台 |
| 62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1 | 台 |
| 63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2 | 台 |
| 64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1 | 台 |
| 65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1 | 台 |
| 66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2 | 台 |
| 67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3 | 台 |
| 68 | 分体嵌入式空调机 | 2 | 台 |
| 69 | 分体嵌入式空调机 | 1 | 台 |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至合同履行完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0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大学

地 址：嘉兴市广穹路89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2561190

质疑联系人：温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640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会展路207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7385672

质疑联系人： 高张燕

质疑联系方式：1515740082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 真： /

联系人 ：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嘉兴大学实验动物中心扩建项目（货物采购）（第二次），属于 制造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现场踏勘** | ☐A不组织。B组织 投标人应于2025年2月7日下午14:00前在嘉兴大学梁林校区门口统一集合，14:00分准时进行现场踏勘（过时不候）。 联系人：蒋小红 联系电话：13732561190**备注：第一次参与过现场踏勘的投标人无需进行二次踏勘**。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小鼠IVC笼盒1个、大鼠IVC笼盒1个；（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5）提供样品的时间： 截止投标时间 ；地点：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323室；联系人： 陆燕 ，联系电话：15157385672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323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陆燕，15157385672 。**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条款不适用）**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无**

## 27.预付款：详见付款方式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代理费

3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7％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本项目以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的60%（再扣除12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

34.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网银、电汇的形式支付。

35.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33090260201000004623
银行类别：选择城市商业银行或其他银行

36.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7.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 **采购需求**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及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氙光传递窗 | 1.产品用途：对进入屏障环境内的实验动物转运盒等各类传递物品表面进行消毒。2.设备外形尺寸≤810\*680\*920mm（宽×深×高）;设备内室尺寸≥600\*600\*600mm（宽×深×高）。3.电源：AC220V/50Hz，功率≤1.5KW。4.设备舱体：舱体内部采用SUS316L不锈钢镜面抛光板，大圆弧角设计。5.密封门：密封门选用SUS304不锈钢拉丝板；带有防紫外线双层玻璃观察窗；具有电磁互锁装置，实现前后区域严格生物隔离。6.隔断装置：设备自带隔断结构，方便设备将来安装密封。7.舱体左右两侧各一根氙光灯管，发光长度≥300mm，灯管长度≥400mm；顶板具有1只防水紫外线灯管。8.保证氙光灯管惰性气体的密封性，灯管电极采用金属电极，不可使用塑料电极。★9.氙光灯单脉冲能量≥30J。10.可预设紫外灯照射时间。11.紫外线强度：≥120000μW/cm²，对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5分钟杀灭对数值≥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杀灭率检测报告）**12.设备对铜绿假单胞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白色念珠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龟分枝杆菌脓肿亚种的杀灭对数≥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杀灭率检测报告）** | 2 | 台 |
| 2 | 脉动真空灭菌器 | 1. 用途：专用于实验动物行业对动物饲料、饮用水、笼盒、衣物及其他饲养用品的灭菌处理；2.容积≥1380L，双扉，内置蒸发器，380V动力电源≥80kw。3.安装方式：地上安装。4.外形尺寸≤1610×1815×2005mm（宽×深×高）；内室尺寸≥760×1550×1180mm（宽×深×高）。5.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壳采用316L不锈钢材质，夹套、门板、门档条采用304不锈钢；主体设计寿命10年以上（≥20000次灭菌循环）。★6.密封门：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与主体啮合齿数≥13个；双门通道型、机动门、带有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以保证灭菌器前后区域的有效隔离；不得提供手摇式快速开门方式。**（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安全联锁装置鉴定证书）**7.门密封圈：采用高抗撕圆形硅胶条，装于主体密封槽内，与压缩气连接管路为金属固定管路。8.设计压力≥0.3 Mpa，设计温度≥144℃。**（提供压力容器质量证明书、竣工图证明）**9.控制系统：PLC，运行过程中的数据通过打印机打印,预留电脑远程监控接口；网络协议：支持工业以太网，可通过Internet远程维护，支持TCP/IP等众多网络协议。通讯协议：带有多种通讯接口支持MODBUS\_TCP、RTU及多种自定义协议，能够同多种组态软件互联（WinCC、组态王、LabView等）。10.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屏幕颜色：64K真彩触摸屏；屏幕尺寸≥ 7寸；分辨率≥800×480。11.控制功能：控制系统配备有校正程序，可以实现不同海拔地区的压力、温度等参数的校正；具有多级控制保护、帮助功能。12.管理员、工艺员、操作员三级权限管理。13.记录方式：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应在触摸屏上自动显示，可支持监控电脑，程序运行中参数应永久保存在电脑中，配有打印机打印工作过程参数。★14.程序选择：设备有121℃饲料灭菌、121℃塑料物品灭菌、134℃金属物品灭菌、134℃织物灭菌、121℃开口容器液体灭菌、121℃固体废弃物灭菌、134℃垫料灭菌、134℃塑料物品灭菌、121℃快速液体程序、BD测试、真空测试、自定义程序。整个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提示，**应提供程序选择及运行界面照片**。▲15.隔离密封墙：设备的后端应自带密封结构，以保证设备前后区域严格的隔离密封。**（提供设备密封结构的照片和第三方出具的密封性能测试报告）**

16.设备保温要求：灭菌器主体有良好保温措施，其表层温度不得高于45℃。17.换热装置：板式换热器。18.降噪系统：带有节水降噪装置。19.抽空装置：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防护等级≥IP55，效率≥86%，真空泵安装在设备的侧面，与主体保持一定的间距，真空泵配置缓冲水箱，真空泵在缓冲水箱吸水。20.水回收装置：带有换热器水回收系统。21.管路要求：卫生级管路，卡箍连接，管路内外抛光处理。 | 2 | 台 |
| 3 | 快速型笼盒清洗机 | 1. 产品用途：用于对大小鼠笼盒、盒盖、金属网架的全自动清洗。2.适应电源：380VAC，50Hz，功率≤43KW（电加热）。3.设备外形尺寸≤1975×880×2240mm（宽×深×高），清洗舱尺寸≥1590×780×1150mm（宽×深×高）。★4.单次清洗程序运行时间≤6分钟（蒸汽加热），每次清洗小鼠笼盒的数量不低于40个。5.开门方式：上下对开式密封门，下拉式开门结构，打开以后，能自然的形成一个工作平台，可推拉放置清洗篮筐。6.采用主动膨胀充气胶条密封，双观察视窗结构，可观察物品的清洗状态。7.清洗架：配备至少2个专用清洗架，用于笼盒的清洗装载。8.舱体内带有照明灯，便于观察内部物品清洗情况。▲9.循环泵的水压≥2.0bar，清洗舱内部装有三层喷射臂：上部喷射臂、中部喷射臂和下部喷射臂，清洗喷头的总数量不低于68个。10.采用彩色触摸式控制屏加PLC控制系统，中文操作界面，能够实时显示清洗时的工艺流程及相关清洗参数。**（提供操作界面照片）**11.具有节水设计：设备的终末漂洗用水能回收用于下一次的清洗用水。12.设备的密封门未关闭时，清洗程序应无法启动，程序运行结束后，才能开启密封门。13.清洗舱的材质采用316L不锈钢镜面板整体焊接。

14.清洗舱的外部具有隔热保温材料，减少热量散失，降低设备运行噪音。15.管路系统采用304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布置于设备单侧，方便后期的维修。16.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清洗效果检测报告，设备第三方电气安全检测报告和设备CE认证证书。 | 1 | 台 |
| 4 | 饮水瓶自动灌装机 | 1.产品用途：对实验动物饮水瓶进行灌装操作。2.适应电源：220VAC，50Hz，功率≤0.5KW。3.外形尺寸：≤750×770×1540mm（L×W×H），外装饰罩：≥1.2mm厚304不锈钢拉丝板。4.灌装瓶数：一次可灌装≥36个饮水瓶。5.饮水瓶灌装篮筐：篮筐采用304不锈钢加工成型；可根据用户不同饮水瓶尺寸定制灌装篮筐；最后篮筐定制由用户最后提供的饮水瓶尺寸确认。6.灌装模块：模块化设计，304不锈钢加工成型，整体可方便的安装与拆卸，能够适应高温高压灭菌处理。★7.灌装程序：触摸屏采用彩色触摸屏控制，可根据饮水瓶的容积大小设置灌装参数，满足不同工况的需求，并且可固化至少2个参数，灌装完成后可自动停止。8.管路要求：设备采用卫生级管路，卡箍连接。9.灌装喷头：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喷嘴竖直向下，并能方便的拆卸更换。10.台面：应采用≥2mm厚的304不锈钢板加工而成，有下沉设计，并带有排水口，以保证洒漏的水及时排走。11.篮筐移动方式：为减少篮筐在平台上的运动阻力，平台上应设置尼龙滑轨，滑轨上应有定位结构。12.其他材质：整体框架与外罩采用≥1.2mm厚304不锈钢板加工而成。13.采用传感器精确控制灌装量，防止水源压力波动对灌装量造成影响，不接受通过控制灌装时间控制灌装量的方式。★14.带自消毒功能，可对设备整个管路及灌装模块进行浸泡消毒，消毒程序自动运行，无须人工干预。15.设备带有自动添加混合酸液或其它矿物质的功能，添加比例系数≤1：60（即每1ml添加剂与60ml水充分混合）。 | 1 | 台 |
| 5 | 小鼠IVC笼具**（提供笼盒样品）** | 1.产品用途：用于实验室饲养SPF级小鼠。2.电源：220V/50 Hz，功率≤350W，主机外罩材质采用吸塑前罩+碳钢喷塑侧罩；主机与笼架分离，连接笼架后的主机有效宽≤330mm。3.采用性能稳定的EC直流离心风机，风机转子直径≥140mm，单风机在无背压下最大风量≥500m³/h，风机自带蜗壳和调速功能。★4.采用双风机结构（2个进风机，2个排风机），一备一用，风机采用串联方式，保证在单风机有故障的情况下送排风的可靠性。**（提供照片证明）**5.控制系统：采用工业级PLC处理器，支持TCP/IP等众多网络协议，不接受电路板、一体机等其他控制方式。6.采用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7寸；分辨率≥800×480。7.触摸屏实时显示笼盒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过滤器使用时间等信息，使用信息异常会报警。8.温湿度传感器安装于排风口附近，测得温度湿度为笼内排出气体的真实温度湿度，不接受测得房间内温湿度或只测试笼盒内的温湿度。**（提供照片证明）**9.换气次数≥40次/h（可调），运行噪音≤50dB。**（提供具有CNAS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0.进排风处至少提供初、高效两级过滤，高效过滤效率≥99.995%，**高效过滤器应带出厂测试报告**，高效过滤器的截面面积应≥0.09㎡，通风量应≥250m³/h，笼盒内空气洁净度不低于ISO5级。**（提供高效过滤器尺寸证明及笼内洁净度等级的第三方检测报告）**11.具有昼夜运行模式。12.配备内置式不间断电源（UPS），供电中断后风机仍可进行工作。13.主机废气排放：笼盒内废气经主机内部高效过滤后，使用耐废气腐蚀软管连接排往室外，主机排风口处带有补风结构，为防止空调负压抽风对系统影响。14.单面笼架尺寸（11层8列）≤1780×500×2100mm，单面笼架带笼盒深度尺寸应≤510mm；一拖二，每套笼位数（带笼盒）≥176笼。15.笼架框架为SUS304不锈钢材质，外框架钢管规格≥25\*25\*1.2mm，表面拉丝处理，无锐边及毛刺，易清洗，可拆卸，可整体高温高压灭菌。16.笼架的纵向和横向位置带有坐标号，如笼架横向位置为A、B、C等英文字母，笼架纵向位置为1.2.3等阿拉伯数字。17.导轨带有笼盒安装到位指示结构，用来指示笼盒是否放置到位。18.每套IVC设备配有专用测试笼盒，测试笼盒应带有标识，方便辨识，设盒内压差≥10Pa。19.笼盒尺寸（宽×深×高）≥205×388×165mm（带标牌插槽、饮水瓶），笼盒底面积≥533cm²，符合《GB14925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相关要求。20.笼盒采用PSU或PPSU全新材料，严禁使用回收料，耐高压灭菌温度≥134℃，保证灭菌150次不变形。21.笼盒保证机械强度，确保一米高度自由落下无损坏。22.笼盒密封采用侧密封结构，胶条安装于盒底侧边，不接受提供密封条在盒盖上。**（提供实物照片证明）**23.标牌插槽可掰平90°保持位置，便于对异常笼盒进行标记。24.外置式饮水瓶PSU或PPSU材料，容积≥250L，瓶嘴为316L不锈钢或更优材质，表面经研磨处理防止水的表面张力造成不出水或漏水现象。25.笼盒网架采用304或更优材质，表面光滑无毛刺。26.生命窗盖板不侵入笼盒，保证笼盒的密闭性，面积≥230cm²，覆盖0.2µm高效过滤膜，过滤膜可直接水洗、高温高压灭菌。27.笼盒采用一体式搭扣结构设计，搭扣与盒底注塑一体成型，使用简单方便，不易损坏。**（提供产品实物照片证明）**28.笼盒瓶口阀为自关闭结构，抽离饮水瓶后，能够即刻关闭阀门；笼盒水瓶槽带导向结构。29.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与笼架的接触为非侵入式结构，即笼架进排风口不伸入笼盒内部。30.笼盒为上部送风、上部排风结构，进风口与排风口之间有阻隔板，笼内风速≤0.15m/s。▲31.笼盒进风口预留进风散流罩安装结构和过滤装置安装结构。**（提供实物照片证明）**★32.笼盒盒底叠放高度≤45mm，盒底叠放后保证笼盒短边或长边配合间隙≥4mm，保证灭菌时的灭菌穿透。**（提供实物量取尺寸证明）**★33.笼盒短边需配置有加强筋，加强筋的间距≥130mm，方便后续实现笼盒盒底的自动化处理。**（提供实物量取尺寸证明）**34.设备通过TUV检测。**（提供详细检测报告）**35.设备通过CE认证。**（提供相关报告）**▲36.提供14套标配笼盒外，另外增加原装配套笼盒60只。 | 14 | 台 |
| 6 | 大鼠IVC笼具**（提供笼盒样品）** | 1.产品用途：用于实验室饲养SPF级大鼠。2.电源：220V/50 Hz，功率≤350W，主机外罩材质采用不锈钢；主机同笼架分离，连接笼架后的主机有效宽≤330mm。3.采用性能稳定的EC直流离心风机，风机转子直径≥140mm，单风机在无背压下最大风量≥200m³/h，风机自带蜗壳和调速功能。4.独立主机风机对笼架在供气和排气时无振动传输。一台主机可连接多达2个双面架或 4 个单面架。5.控制系统：采用工业级PLC处理器，支持TCP/IP等众多网络协议，不接受电路板、一体机等其他控制方式。6.触摸屏：采用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7寸；分辨率≥1024×600。7.传感器在线检测系统换气次数，换气次数应为实时检测值。8.触摸屏实时显示笼盒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过滤器使用时间等信息，使用信息异常会报警。9.温湿度传感器安装于排风口附近，测得温度湿度为笼内排出气体的真实温度湿度，不接受测得房间内温湿度或只测试笼盒内的温湿度。**（提供照片证明）**10.换气次数≥40次/h（可调），运行噪音≤50dB。**（提供具有CNAS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1.进排风处至少提供初、高效两级过滤，高效过滤效率≥99.995%，**高效过滤器应带出厂测试报告**，高效过滤器的截面面积应≥0.09㎡，通风量应≥250m³/h，笼盒内空气洁净度不低于ISO5级。**（提供高效过滤器尺寸证明及笼内洁净度等级的第三方检测报告）**12.具有昼夜运行模式。13.配备内置式不间断电源（UPS），供电中断后风机仍可进行工作。14.主机废气排放：笼盒内废气经主机内部高效过滤后，使用耐废气腐蚀软管连接排往室外，主机排风口处带有补风结构，为防止空调负压抽风对系统影响。15.笼架为单面，笼架数2个、主机1台，每架笼位数（带笼盒）≥30笼（6层×5列），共计不少于60笼位数（带笼盒）。16.笼架框架为SUS 304不锈钢材质，外框架钢管规格≥25\*25\*1.2mm，表面拉丝处理，无锐边及毛刺，易清洗，可拆卸，可整体高温高压灭菌。17.笼架的纵向和横向位置，带有坐标号，如笼架横向位置为A、B、C等英文字母，笼架纵向位置为1.2.3等阿拉伯数字。18.导轨带有笼盒安装到位指示结构，用来指示笼盒是否放置到位。19.每套IVC设备配有专用测试笼盒，测试笼盒应带有标识，方便辨识，设盒内压差≥10Pa。20.笼盒尺寸（宽×深×高）≥475\*280\*248mm（含标牌、饮水瓶），笼盒盒底高度≥180mm，盒底底面为全平结构，无任何凸台等异形结构。21.笼盒采用PSU或PPSU全新材料，严禁使用回收料。耐高压灭菌温度≥134℃，保证灭菌200次不变形。22.笼盒保证机械强度，确保一米高度自由落下无损坏。★23.密封胶条安装于盒盖上，采用上密封结构，笼盖镶嵌医用硅胶圈密封，保证笼盒整体通过气密、水密实验。**（提供实物照片证明）**24.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与笼架的接触为非侵入式结构，即笼架进排风口不伸入笼盒内部。25.笼盒为上部送风、上部排风结构，进风口与排风口之间有阻隔板，笼内风速≤0.15m/s。★26.笼盒排风口安装过滤装置安装结构，过滤网不低于60目，便于增加笼盒排风过滤，防止笼盒内的粉尘、毛发等进入笼架内，不接受螺栓固定。27.笼盒带进风导向柱，对进入笼内的空气进行导流，保证气流的均匀性。28.笼盒带有生命窗，生命窗尺寸≥130cm²。覆盖0.2μm高效滤膜，生命窗配有密封胶条保证密封。★29.笼盒盒底叠放高度≤70mm，盒底叠放后保证笼盒短边或长边配合间隙≥5mm，保证灭菌时的灭菌穿透。30.笼盒瓶口阀为自关闭结构，抽离饮水瓶后，能够即刻关闭阀门，笼盒水瓶槽带导向结构。31.外置式饮水瓶，采用优质全新 PSU或PPSU材料，水瓶嘴设计需无焊接，且与笼盖连接处有O型硅胶垫圈密封设计，水瓶容积≥800ML32.笼盒网架为全网金属格栅结构，横向加密，304不锈钢材质或更优材质。动物或人员接触处无毛刺尖角。33.设备通过CE认证。**（提供相关报告）**34.初效过滤器：进气1个级别G4，排气2个级别G4；高效过滤器：进气1个级别H14，排气1个级别H14。▲35.提供5套标配笼盒外，另外增加原装配套笼盒30只。 | 5 | 台 |
| 7 | 垫料添加机 | 1.产品用途：满足实验动物中心动物笼盒垫料的添加工作。2.功能要求：能自动完成上料、定量填料的工作，具有负压除尘功能，≥30个/分钟小鼠笼盒的垫料填充。3.设备外形尺寸：≤1160×800×2010mm（长\*宽\*高）。4.设备整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5.电源：380VAC，≤2KW。6.下料仓容积（升）：≥200升。7.上料仓容积（升）：≥26升。8.上料一次时间：≤25S。9.小鼠笼盒填料时间：≤2S（时间可调）；大鼠笼盒填料时间：≤8S（时间可调）。10.抽料方式：真空提升系统。11.填料误差：<5%。12.传感器：设备下料仓有物料检测开关，能及时提醒用户添加垫料；设备上料仓至少有两个物料检测开关，能有效检测料仓料的多少，从而控制器做出启动/停止抽料的判断。13.落料口处配备有光电检测开关，能及时检测到有无笼盒。14.设备填料程序：设备至少自带4套填料程序，以适应IVC小鼠笼盒、普通小鼠笼盒、IVC大鼠笼盒、普通大鼠笼盒等不同类型的笼盒垫料添加，程序参数可修改。15.控制方式：PLC控制整个真空上料系统和自动定量填料系统，并采用彩色触摸屏显示控制。16.故障诊断：具有自动故障检测，故障代码显示报警，故障声音报警等功能。17.过滤器：≥H14级高效过滤器，有效保护室内环境。**（提供过滤器检测报告）**18.步进电机：利用高速脉冲输出控制的步进电机，控制精确。 | 1 | 台 |
| 8 | 垫料收集台 | 1.产品用途：用于实验动物中心笼盒垫料倾倒，负压操作，保护操作人员，防止倾倒垫料时工作人员吸入粉尘和污染废气。2.设备电源：AC220V/50Hz；功率：≤700W。3.设备外形尺寸≤1100×880×2020mm，工作区域尺寸≥600×1000mm，倾倒口尺寸≥300×290 mm。4.设备外罩采用304不锈钢材质。5.设备整体框架采用304不锈钢方管≥25×25×1.5mm，整体焊接，无焊斑、焊渣、毛刺现象。6.操作台面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整体焊接成型，整体呈喇叭口状大角度倾斜，倾倒口处配有不锈钢撞杆。7.设备倾倒口下方配备污物收集桶，PP材质，壁厚≥1.5mm，容积≥120L，承重不低于100Kg，无清洁死角。8.操作区域为负压，平均气流速度≥0.6m/s。9.在操作区域至少有两个LED照明灯，照度≥200lx。10.设备两侧有透明视窗，可抽拉拆卸。11.有粗效、中效、高效三重过滤，高效的过滤精度≥99.995%。12.粗效过滤器的前端为密布圆孔的过滤金属板，圆孔孔径1.5-2.5mm，过滤金属板为快拆式设计，不能够采用螺钉或螺母固定。13.风机风量≥2600m³/h。14.采用金属按键，至少有电源、风机、照明三个控制按键。 | 1 | 台 |
| 9 | 实验动物消毒传递柜 | 1.产品用途：对进入屏障环境内的实验动物转运盒等各类传递物品表面进行彻底的消毒，能有效的杀灭物品表面微生物，确保无菌传递。2.外形尺寸≤985×710×1840mm（长×深×高）。3.电源：AC220V/50Hz，功率≤1KW。4.设备舱体：舱体内部应采用SUS 316L不锈钢镜面抛光板，大圆弧角设计，无清洗消毒死角。5.密封门：密封门内面选用SUS 316L不锈钢镜面板，外面选用SUS304不锈钢拉丝板；带有防紫外线玻璃观察窗，能够查看舱内物品的状况；具有电磁锁和机械锁双重锁门装置，前后双门互锁，实现前后区域严格生物隔离。6.隔断装置：设备自带隔断结构，方便设备将来安装密封。7.具有紫外线照射消毒、消毒液雾化消毒两种消毒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两种消毒方式混合使用。8.舱体的两侧、顶板应布置9只防水紫外线灯管，灯管需镶嵌在V型灯管罩内，无照射消毒死角，舱体内上下采用304不锈钢隔栅分为至少4个消毒空间，相邻隔栅间距≥360mm，格栅可拆卸。**（提供实物照片证明）**9.可预设紫外灯照射时间、喷雾时间、通风时间等。10.紫外线灯管：距紫外灯管1m处紫外线强度：≥200μW/cm²**。(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1.紫外消毒程序对白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2.喷雾消毒程序对嗜热脂肪杆菌芽孢、枯草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13.风机具有通风功能，通风量≥200m³/h，传递动物时传递空间内维持一定换气次数。14.通风管路：新风循环路线为从洁净区取风，由舱体上部进风口到下部的排风口经高效过滤器排到洁净区，从而保证不影响洁净房间内部压差。 | 2 | 台 |
| 10 | 二氧化碳安乐死设备 | 1.产品用途：二氧化碳安乐死箱适用于实验鼠在原生环境中进行安乐死处理。2.设备电源：AC220V/50Hz；功率：35W。3.设备重量：≤20kg。4.设备外形尺寸≤450×650×310mm。5.工作噪音：≤50db。6.置换率：30%容积/min。7.设备外罩采用碳钢烤漆材质；支撑架、底座使用亚克力板，使箱体更加轻量化。8.设备进排气口采用自密封结构，笼盒未安装时气路断开，避免二氧化碳进入环境中污染空气。9.二氧化碳气体供气源压力≥0.1MPa。10.设备使用接近开关，笼盒安放到位，系统开始工作，为避免有误操作导致二氧化碳通气，在程序上对接近开关设定3S延迟启动。11.设备能够实时监测环境中二氧化碳的浓度，程序运行周期为5min（可根据情况设置）。 | 1 | 台 |
| 11 | 柜式二氧化碳安乐死设备 | 1.产品用途：适用于实验动物中心、实验室、生物制药等企业、机构，该设备可以将实验鼠在原生环境中进行安乐死处理。2.设备电源：AC220V/50Hz；功率≤100W。3.设备重量：≤60kg。4.设备外形尺寸≤535×805×575mm，内腔尺寸≥450×575×450mm。5.工作噪音：≤50db。6.置换率：30%容积/min。7.设备内腔分为上下两层,配置相应配套笼盒。8.具有智能感应功能，需要将门关闭后点击触摸屏启动按钮设备才会开始工作。9.设备可实时监测环境中二氧化碳浓度，环境中二氧化碳浓度超过2000PPM时设备会进行报警。10.设备具有可视前窗，设备运行时可通过前窗观察内部情况，目测小鼠是否死亡。 | 1 | 台 |
| 12 | 超净工作台 | 1.洁净等级：ISO5级 （100级），双面超净台。2.风速≥0.2m/s。3.菌落数≤0.5个/皿·时。4.噪声≤65dB(A)。5.振动半峰值≤4um。6.电源：AC,单相220V/50Hz。7.最大功耗≤0.4kW。8.前窗应采用配重式升降系统。9.液晶屏幕实时显示下降气流、运行状态等参数。10.具有消毒定时功能及消毒完成自动关机功能。11.采用风速传感器高精度实时测量风速数值。 12.过滤器采用负压固定式结构。13.设备具有高效过滤器检测采样口，方便设备漏过率的验证。14.配备紫外灯。15.工作区内配有内部防溅插座。 | 6 | 组 |
| 13 | 风淋室 | 1.外尺寸≥1200\*800\*2100mm（长×宽×高）。2.卫生级304不锈钢材质，厚度不低于1.2mm，拉丝处理。3.双人双吹形式。4.红外线感应控制及光电感应互锁。5.高效处理器99.99%@0.3UM过滤级别。6.控制面板，数显清楚，可实现语音播报。7.吹林事件可调，操作方便。8.多角度旋转喷头，304不锈钢材质，运行可靠。 | 2 | 台 |
| 14 | 换鞋凳 | 1. 外形尺寸1610\*300\*500mm（长×宽×高）。2.不锈钢304材质，厚度≥1.2mm，拉丝处理。

3.具体尺寸根据施工现场调整定制。 | 2 | 组 |
| 15 | 不锈钢叠衣台 | 1. 外形尺寸2800\*600\*850mm（长×宽×高）。2.不锈钢304材质，厚度≥1.2mm，拉丝处理。

3.具体尺寸根据施工现场调整定制。 | 1 | 组 |
| 16 | 不锈钢整衣架 | 1. 外形尺寸2500\*600\*1850mm（长×宽×高）。2.不锈钢304材质，厚度≥1.2mm，拉丝处理。

3.具体尺寸根据施工现场调整定制。 | 1 | 组 |
| 17 | 更衣柜 | 1. 外形尺寸450\*450\*1800mm2.不锈钢304材质，厚度≥1.2mm，拉丝处理。

3.具体尺寸根据施工现场调整定制。 | 4 | 组 |
| 18 | 边台一 | 1. 外形尺寸2400\*600\*800mm2.不锈钢304材质，厚度≥1.5mm，拉丝处理。

3.具体尺寸根据施工现场调整定制。  | 2 | 组 |
| 19 | 边台二 | 1. 外形尺寸2500\*600\*800mm2.不锈钢304材质，厚度≥1.5mm，拉丝处理。

3.具体尺寸根据施工现场调整定制。 | 2 | 组 |
| 20 | 资料柜 | 1. 外形尺寸900\*450\*1900mm2.全钢结构，304不锈钢材质，厚度≥1.5mm，拉丝处理。

3.具体尺寸根据施工现场调整定制。 | 2 | 组 |
| 21 | 工业洗衣机 | 1.滚筒式。2.单次处理量≥20kg。3.外形尺寸≥1200\*1200\*1500mmm。4.内腔材质是SUS304不锈钢，机器人焊接。5.大口径不锈钢装载门，安全门锁装置。6.医用硅胶密封胶条。7.进口液压气动配件。8.进口变频调速系统。9.洗桶尺寸≥φ700\*500mm。 | 1 | 台 |
| 22 | 工业烘干机 | 1.滚筒式。2.单次处理量≥30kg。3.单次烘干时间≤45分钟。4.外形尺寸≥1200\*1100\*1700mmm。5.动力电源：380v，50H，功率≥27.5kw。6.内腔材质SUS304不锈钢。7.大口径不锈钢装载门，安全门锁装置。8.医用硅胶密封胶条。9.进口液压气动配件。10.进口变频调速系统。11.洗桶尺寸≥φ950\*860mm。 | 1 | 台 |
| 23 | 不锈钢档鼠板 | 1.挡鼠板材质为304不锈钢。2.挡鼠板高度50cm，宽度2.5cm，长度定制。3.自带两侧固定卡槽，材质为304不锈钢。4.贴有反光警示提示标识。 | 1 | 项 |
| 24 | 台式紧急洗眼器 | 1.PP材质外壳。2.内部全铜材质。3.可自由旋转。 | 3 | 台 |
| 25 | 感应水咀 | 1.SUS304不锈钢材质。2.零接触，红外人体感应出水。3.动力强劲，运行稳定。 | 1 | 个 |
| 26 | 不锈钢水槽 | 1.规格≥800\*450\*290mm。2.大单槽不锈钢水槽和双槽不锈钢水槽的长度一般在750mm-900mm左右，宽度在450mm左右。3.表面平整度(不超过0.1mm)，不存在鼓包或者凹陷。 | 1 | 个 |
| 27 | 动物负压解剖台 | 1.解剖台整体材质为304不锈钢材质，外形尺寸为≥2000\*750\*850mm。2.解剖台台面为双层台面结构，不锈钢台面厚度≥1.5mm，台面上放置有开孔的托板内连接处为圆弧形连接。3.解剖台台面设负压排风口，排风口管径≥250mm，可将手术过程中所产生的动物腥味、异味通过负压排风管道排至室外。4.解剖台台面一侧设有清洗水池，并装有两种水龙头，分别为自感应水龙头和普通水龙头。5.解剖台设有可移动冲洗喷淋头，可整体冲洗台面上的污物。6.解剖台设有冷热水管接口，接入冷热水经恒温阀后可保持出水水温处于适宜温度。7.解剖台一侧安装有防水电源插座、下水道粉碎机等开关按钮。 | 2 | 台 |
| 28 | 纯水机组 | 1.产水水质：软化水出水硬度:≤0.03mmol/L，达到《国家低压锅炉水质标准》GB1576-2001要求。纯水水质符合电导率≤5μs/cm,达到《中国国家实验室分析用水标准》GB/T6682-2008三级水标准。2.采用双级反渗透工艺，全循环恒压供水方式，在一级和二级膜之间以及二级膜之后无任何储水装置，膜壳采用316不锈钢外壳。 3.纯水机具有反渗透膜组件的自动冲洗系统，可对反渗透内部进行清洗、维护，**并提供“纯水机中纯水循环处理系统”和 “纯水机中反渗透膜组件的冲洗系统”证书加盖公章。**4.工艺采用：原水系统+三级预处理（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全自动软化器）＋软水箱＋软水供应泵+双级反渗透系统+PLC 智能控制+恒压供水系统在温度 25℃时，一体式组合机架式设计，运行压力 0.2-0.3Mpa。 5.产水流量二级纯水产水量≥250L/H（25℃室温），软水产水量≥1100L/H，系统回收率≥70%。 6.系统运行模式及故障报警采用智能PLC系统控制。系统具备缺水/低压保护、运行超压保护、原水缺水系统停机，纯水箱满水停机/缺水启动，水泵电机热过载保护，线路过流保护，漏电保护等功能，有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电导超标等多种安全报警装置和监测数显功能，电导率监测数值在线显示，纯水机具有检测纯水机生成纯水电导率时定位电导仪的电导槽，能够使水质检测精确，水质显示直观，能够及时发现水质的变化。7.配置薄壁不锈钢管（316材质）、隔膜阀、截止阀、防回流污染止回阀、Y型过滤器等，详见招标图纸； | 1 | 套 |
| 29 | 空压机组 | 1.产气量≥1.0m³/min，设计压力≥8Bar，电压380v，14.8KW。2.储气罐≥1m³/10bar。3.过滤器DD25+：处理量≥1.0m³/min。4.过滤器PD25+：处理量≥1.0m³/min。5.冷干机F25：处理量≥1.0m³/min 功率 电压220V 0.40KW。6.吸干机 CD25：处理量≥1.0m³/min 电压220V 0.04KW。7.过滤器 DDP25+；处理量≥1.0m³/min。8.配置压力表、球阀、不锈钢管道、弯头、焊接三通、同心大小头、减压阀、卡箍垫片等，详见招标图纸。 | 1 | 套 |
| 30 | 中枢质控柱 | 1. 电源：AC220V，1KW；
2. 自带10寸触摸屏，显示受控区域空气质量，自动计算并调节非热平衡等离子发射强度,控制精度100e+/-/m3，响应时间0.1ms，工作环境温度-10℃-50℃，湿度5～95%（无冷凝）。

3.功能：可实现温湿度、压差信号的采集，送排风机组、新风机组、水阀、风阀、水泵、热泵机组、除臭等设备的控制。4.配置远程检测报警与质控评价软件，10寸触摸屏1个，温湿度传感器、压差传感器、风道相关传感器、水管道相关传感器、压差开关、通风柜面风速控制系统、相关信号线、控制线、辅材附件等。详见招标图纸。 | 2  | 套 |
| 31 | 模块化风冷式冷热水机组 | 1. 制冷量≥130kw,制热量≥137kw,电源：380V/50Hz，功率≤42.5kw 2.压缩机（变频）：曲轴箱加热器(SSH)提供热绝缘,提高效率。3.冷凝器：机组冷凝器采用翅片式换热器，V型结构设计，风速均匀，热交面积利用充分。采用高效内螺纹铜管，换热温差小，机组效率更高；翅片式换热器采用亲水铝箔，缩短除霜时间,翅片间距≥1.69mm；风机叶片曲面型采用航空尾翼技术，外边缘折弯，以及不等锯齿叶根的叶片结构，减少二次涡流损失，提高能效。 4.蒸发器：蒸发器水侧经1.0MPa、冷媒侧经4.4 MPa的压力试验，为管壳式换热器，筒身采用20mm厚以上的PE保温材料，发器内采用高效内螺纹铜管，采用高效折流板；蒸发器水侧压力损失在名义工况下不得超过0.08MPa，蒸发器水侧压力损失在名义工况下不得超0.08MPa。

5.控制要求：控制器采用专用微电子中央处理器，配置液晶文本显示器。运行环境温度范围：制冷：5~45℃，制热：-15~25℃，在此温度范围内能连续稳定运行。多台机组组成并联系统时，主模块故障不影响其它模块运行。机组主控画面显示基本运行操作：包括机组报警查询、报警历史查询、运行参数设置、机组参数设置、操作参数设置。进入相应界面可查看：机组状态（工作状态显示，设定参数显示，检测温度显示，故障显示，时间显示）。机组控制器具备与上位机通信功能，通信协议为Modbus标准协议。单台或单个模组中主模块可同时接入两个线控器。6.控制柜要求:内置的控制柜。控制箱内按照强弱电分离的原则设计，防止强电、弱电之间相互干扰。电气安装的绝缘电阻≥2MΩ。内、外部电感或电容的作用不应引起电气安全装置失灵。7.运行要求：制冷机组制冷量应不小于名义规定值的95%。机组运行范围：空调制热环境温度范围-15℃~25℃，空调制冷运行环境温度范围5℃~45℃。制冷机组总功率应不大于机组名义消耗电功率的110%。机组具有智能除霜和手动除霜模式。名义工况的性能系数COP应不低于机组明示值的92%。冷冻水/冷却水的流量在65%~130%不报警；制冷机组实际水温与测试水温偏差：≤±0.3℃。8.冷热源空调水管、管件、水泵等辅助设备，详见招标图纸ASHP1-2 | 2  | 台 |
| 32 | 四管制模块化风冷式冷热水机组 | 1.制冷量≥ 63kw,制热量≥81kw,电源：380V/50Hz，功率≤18.8kw。 2.压缩机：采用全封闭涡旋变频压缩机。压缩机涡旋盘顶端密封，采用可控的轴承间隙进行径向密封。密封材料采用PTFE加强复合材料。3.风侧换热器：机组冷凝器采用翅片式换热器，V型结构设计，风速均匀，热交面积利用充分。冷凝器采用高效内螺纹铜管，换热温差小，机组效率更高。翅片式换热器采用亲水铝箔，缩短除霜时间，翅片间距≥1.58mm。风机叶片曲面型采用航空尾翼技术，外边缘折弯，以及不等锯齿叶根的叶片结构，减少二次涡流损失，提高能效，达到2级节能标准。4.水侧换热器：换热器水侧经1.1MPa、冷媒侧经4.4MPa的压力试验。水侧换热器为管壳式换热器。水侧换热器内采用高效内螺纹铜管，采用螺旋/弓形折流板。管箱内有均流设计，确保每路换热管内冷媒流量均等，保证水侧换热器的整体高效换热。蒸发器水侧污垢系数0.018m²·℃/kW，热水器水侧污垢系数0.086m²·℃/kW。水侧换热器制冷剂入口设置流量分配器。水侧换热器表面应进行清洗、钝化，与制冷剂接触表面的杂质含量≤300mg/㎡。5.控制要求：控制器采用专用微电子中央处理器，配置液晶文本显示器。运行环境温度范围：制冷：5~45℃，制热：-15~45℃，制冷+热水：5~45℃，在此温度范围内能连续稳定运行。多台机组组成并联系统时，主模块故障不影响其它模块运行。机组有冷冻水侧出水温度，热水侧出水温度，2个温度传感器。机组有三种运行模式：单制冷，单制热水，制冷+热水。6.控制柜要求:内置的控制柜。控制箱内按照强弱电分离的原则设计，防止强电、弱电之间相互干扰。电气安装的绝缘电阻≥2MΩ。内、外部电感或电容的作用不应引起电气安全装置失灵。 7.运行要求：制冷机组制冷量应不小于名义规定值的95%。机组运行范围：制热环境温度范围-15℃~45℃，制冷运行环境温度范围5℃~45℃，制冷+热水运行环境温度范围5℃~45℃。制冷机组总功率应不大于机组名义消耗电功率的110%。机组具有智能除霜和手动除霜模式。名义工况的性能系数COP应不低于机组明示值的92%。制冷机组实际水温与测试水温偏差：≤±0.3℃。8.四管制冷热源空调水管、管件、水泵等辅助设备，详见招标图纸ASHS1-2。 | 2 | 台 |
| 33 | 净化组合式全新风空调机组（双风机） | 1.新风量≥17000m³/h，制冷量≥290kw，制热量≥151kw，再热量（热水再热）≥56.3kw，加湿量（电热加湿）≥114.5kg/h，机外余压≥1050Pa。2.功能段：抽屉式过滤+风机段+粗效过滤段(G4)+中效过滤段(F8)+表冷段+制热段+电极加湿段+出风段；风机及过滤器一用一备，备用段前后加单向密闭阀。3.箱体：箱体采用双层面板结构，机组框架为专用净化铝塑复合结构型材，箱板通过内、外双层钣金，铝塑复合型材、PU密封条、并采用无毒抗菌密封软胶体以及高密度聚氨酯一次性发泡成型的，并提供详细说明及结构示意图。 4.箱板：采用双层面板中间高压聚氨脂发泡保温，箱板导热系数小于0.022W/m•K，外壁板采用厚度不小于0.5mm厚的辊涂新工艺彩钢板，内壁板为不小于0.5mm厚无锌花镀锌钢板，其中内底板为不小于0.7mm厚无锌花镀锌钢板。机组铝合金型材框架与内外面板经流水线高压发泡一次成型，成为一个整体，机组采用内埋加强筋以增加强度、结构强度高，不得出现内部突出结构，箱板厚度50mm。密度不小于52.4Kg/m³。5.密闭性：面板与框架之间及其它连接件之间需采用高弹性密封条密封，保证机组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机组的漏风率要符合箱体内静压为1000pa时，漏风率不大于0.09%，机组必须有防冷桥措施，机组在运行时，不得出现冷桥和凝露现象，整个面板的隔热性能必须达到EN1886:2007 T2级保温等级，整个箱体的冷热桥系数必须达到EN1886:2007 TB1级冷热桥等级,（热桥因子）达到欧标0.8。6.盘管采用铜管铝翅片，盘管性能应符合 GB/T 14296《空气冷却器和空气加热器》的规定。 7.净化送风通风系统风管、保温、管件、阀门、机房内空调水系统管道及阀门。详见招标图纸MAU-2F-01。 | 1 | 台 |
| 34 | 新风预处理机组 | 新风量≥4890m³/h，制冷量≥54kw，机外余压≥400Pa，【功能段】粗效过滤段(G4)+表冷段/制热段+风机段+出风段；一、箱体及面板要求1.箱体须为无框架结构，密封良好。1. 空调箱体采用箱体面板保温层采用聚氨酯发泡，箱体外面板采用0.5mm彩钢板，内面板采用0.5mm镀锌钢板（或不锈钢板），保温厚度25/35/50mm，不允许采用块状保温材料填充粘结方式。3.箱板之间采用榫头结构+螺栓螺母连接，不得采用自攻钉连接。**投标人须提供箱体结构原理图。**4.箱体应有足够的强度，箱体变形率在机组内静压1000Pa时小于1mm/m**。**5.箱板之间采用榫头结构+高弹定制密封圈密封，保证机组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机组漏风率应≤0.03%。二、表冷器要求1.表冷器盘管具备专业的盘管选型软件，提供计算选型报告（输出参数中应包括盘管排数、片数、片型、回路数、水流量、换热量、显热量、出风工况、析湿系数、总传热系数、传热面积、水压降、空气压降等）。2.表冷器采用无缝紫铜管串亲水铝箔，铜管规格3/8"或1/2”，铜管与翅片采用12MPa水压涨管或机械胀管，使之紧密接触，传热系数高。 3.表冷器换热管采用磷脱氧无缝紫铜管，3/8"铜管壁厚不得小于0.3mm，1/2"铜管壁厚不得小于0.34mm，亲水铝箔片壁厚不小于0.095mm，分、集水管采用无缝钢管或紫铜管，进出水管采用丝口连接。4.表冷器出水口接管上带放空气阀，进水口接管上带排污阀，避免换热器冻裂等，以确保机组冬、夏安全运行。表冷器进、出水接管与箱体应采取良好的密封措施。5.表冷器回路采用防冻设计，可将冷冻水顺利从盘管铜管内排出，禁止采用在盘管中存水的回路布置；6.表冷器存水盘为整体式不锈钢材料，采用倾角设计，保证凝结水顺利排出，使水盘始终处于“干式”状态。水盘厚度应不小于1.0mm，水盘外贴厚度不小于7mm的PE保温材料。7.空气处理机组冷却盘管迎面风速应合理设计，以防止夹带冷凝水。盘管迎面风速不宜超过2.5m/s，若超过2.75m/s，需加挡水板或其它盘管防漂水处理措施。若设置挡水板。挡水片采用铝合金或304不锈钢材料。8.表冷器盘管设计工作压力不低于1.6MPa，且每台均需经过2.5MPa的高压气体检漏及严格的气密性试验。9.表冷器的进风断面风速均匀度应不小于80%。三、风机段要求1.采用双进风离心风机。2.性能参数：要求提供配套风机的运行工况图表，在风机运行工况曲线图上注明工作点位置，风机曲线图中应含风机噪声曲线和声功率或声压级频谱。3.为消除风机组件对机组造成的振动影响，在底座和风机架之间应设置减振装置进行隔振，有效地减少机组的振动。4.风机出风口与箱体采用柔性软接头连接，风机段设有检修门。5.风机轴承寿命长10万小时；6.电机采用三相异步变频电机，电机绝缘等级不低于F级，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皮带轮采用锥套式。四、过滤器1.过滤段包括初效过滤器和中效过滤器。初效过滤器采用板式过滤器，过滤器采用非燃性材料制成，滤料特性(如单位面积质量、阻力、机械性能、抗静电特性、吸湿性、耐燃性等)和过滤效率符合GB/T14295-92的要求。初效过滤器过滤效率按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小于45%。

2.初效过滤器滤料材质为化纤混合无纺布滤料或其他新型材料，过滤器边框采用镀锌框架、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3.过滤器两侧应安装指针式压差计。压差计量程应与各级过滤器阻力相匹配，以保证最佳精度显示。压差计取压管采用不锈钢连接管。4.采用合理结构，充分保证过滤器与过滤器框架、过滤器框架与机组内框的密封性，避免未经过滤的空气流过，确保过滤效率。5.过滤器与框架安装应采用卡扣式固定，方便拆卸。过滤器安装框架采用镀锌钢或不锈钢材质，框架与过滤器安装密封条采用整体点胶密封，框架之间采用密封条密封。6.过滤段的进风断面风速均匀度应大于80%。五、检修门检修门为模压式，双重锁扣，负压门为外开式，正压们为内开式，保证机组密封性，配检查视窗。六、风系统、水系统的管道、阀门、风口、保温、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PAU-(1-2)F-01。 | 1 | 台 |
| 35 | 新风预处理机组 | 新风量≥2650m³/h，制冷量≥30kw，机外余压≥400Pa，【功能段】粗效过滤段(G4)+表冷段/制热段+风机段+出风段；一、箱体及面板要求1.箱体须为无框架结构，密封良好。2.空调箱体采用箱体面板保温层采用聚氨酯发泡，箱体外面板采用0.5mm彩钢板，内面板采用0.5mm镀锌钢板（或不锈钢板），保温厚度25/35/50mm，不允许采用块状保温材料填充粘结方式。3.箱板之间采用榫头结构+螺栓螺母连接，不得采用自攻钉连接。**投标人须提供箱体结构原理图。**4.箱体应有足够的强度，箱体变形率在机组内静压1000Pa时小于1mm/m。5.箱板之间采用榫头结构+高弹定制密封圈密封，保证机组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机组漏风率应≤0.03%。二、表冷器要求1.表冷器盘管具备专业的盘管选型软件，提供计算选型报告（输出参数中应包括盘管排数、片数、片型、回路数、水流量、换热量、显热量、出风工况、析湿系数、总传热系数、传热面积、水压降、空气压降等）。2.表冷器采用无缝紫铜管串亲水铝箔，铜管规格3/8"或1/2”，铜管与翅片采用12MPa水压涨管或机械胀管，使之紧密接触，传热系数高 3.表冷器换热管采用优质磷脱氧无缝紫铜管，3/8"铜管壁厚不得小于0.3mm，1/2"铜管壁厚不得小于0.34mm，亲水铝箔片壁厚不小0.095mm，分、集水管采用无缝钢管或紫铜管，进出水管采用丝口连接。4.表冷器出水口接管上带放空气阀，进水口接管上带排污阀，避免换热器冻裂等，以确保机组冬、夏安全运行。表冷器进、出水接管与箱体应采取良好的密封措施。5.表冷器回路采用防冻设计，可将冷冻水顺利从盘管铜管内排出，禁止采用在盘管中存水的回路布置；6.表冷器存水盘为整体式不锈钢材料，采用倾角设计，保证凝结水顺利排出，使水盘始终处于“干式”状态。水盘厚度应不小于1.0mm，水盘外贴厚度不小于7mm的PE保温材料。7.盘管迎面风速不宜超过2.5m/s，8.表冷器盘管设计工作压力不低于1.6MPa。1. 表冷器的进风断面风速均匀度应不小于80%。三、风机段要求1.采用双进风离心风机。2.性能参数：要求提供配套风机的运行工况图表，在风机运行工况曲线图上注明工作点位置，风机曲线图中应含风机噪声曲线和声功率或声压级频谱。3.为消除风机组件对机组造成的振动影响，在底座和风机架之间应设置减振装置进行隔振，有效地减少机组的振动。4.风机出风口与箱体采用柔性软接头连接，风机段设有检修门。5.风机轴承寿命长10万小时；6.电机采用三相异步变频电机，电机绝缘等级不低于F级，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皮带轮采用锥套式，更换方便，使用可靠。四、过滤器1.过滤段包括初效过滤器和中效过滤器。初效过滤器采用板式过滤器，过滤器采用非燃性材料制成，滤料特性(如单位面积质量、阻力、机械性能、抗静电特性、吸湿性、耐燃性等)和过滤效率符合GB/T14295-92的要求。初效过滤器过滤效率按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小于45%。

2.初效过滤器滤料材质为化纤混合无纺布滤料或其他新型材料，过滤器边框采用镀锌框架、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3.过滤器两侧应安装指针式压差计，供过滤器清洗、更换参考。压差计量程应与各级过滤器阻力相匹配，以保证最佳精度显示。压差计取压管采用不锈钢连接管。4.采用合理结构，充分保证过滤器与过滤器框架、过滤器框架与机组内框的密封性，避免未经过滤的空气流过，确保过滤效率。5.过滤器与框架安装应采用卡扣式固定，方便拆卸。过滤器安装框架采用镀锌钢或不锈钢材质，框架与过滤器安装密封条采用整体点胶密封，框架之间采用密封条密封。6.过滤段的进风断面风速均匀度应大于80%。五、检修门检修门为模压式，双重锁扣，负压门为外开式，正压们为内开式，保证机组密封性，配检查视窗。六、风系统、水系统的管道、阀门、风口、保温、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PAU-1F-01。 | 1 | 台 |
| 36 | 离心排风机 | 1.处理风量≥290m3/h2.余压≥150pa3.管道、阀门、风口、保温、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PFJ-1F-01。 | 1 | 台 |
| 37 | 离心排风机 | 1.处理风量≥200m3/h2.余压≥150pa3.管道、阀门、风口、保温、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PFJ-1F-02。 | 1 | 台 |
| 38 | 离心排风机 | 1.处理风量≥2130m3/h2.余压≥300pa3.管道、阀门、风口、保温、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PFJ-1F-03。 | 1 | 台 |
| 39 | 离心排风机（室外型） | 1.处理风量≥6150m3/h2.余压≥500pa3.风机形式：变频风机4.管道、阀门、风口、保温、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PF-(1-2)F-01。 | 1 | 台 |
| 40 | 离心排风机（室外型） | 1.处理风量≥800m3/h2.余压≥400pa3.管道、阀门、风口、保温、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PF-(1-2)F-02。 | 1 | 台 |
| 41 | 离心排风机 | 1.处理风量≥16000m3/h2.余压≥800pa3.风机形式：变频风机4.功能段：中效段+风机段,中效段及风机段设置备用5.管道、阀门、风口、保温、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HPF-2F-01。 | 1 | 台 |
| 42 | 离心排风机 | 1.处理风量≥22950m3/h2.余压≥500pa3.风机形式风机变频5.管道、阀门、风口、保温、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CCPF-RF-01。 | 1 | 台 |
| 43 | 玻璃钢离心排风机 | 1.处理风量≥1650m3/h2.余压≥1000pa3.功率≥2.2kw4.风机形式：变频风机5.管道、阀门、风口、保温、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HPF-1F-01。 | 1 | 台 |
| 44 | 高效送风口(H13) | 1.额定风量≥500m3/h,箱体材质冷板喷涂；顶接;无调节阀;玻纤材质；2.效率H13，法兰口尺寸：200\*200mm；3.初阻力≤170Pa | 10 | 个 |
| 45 | 高效送风口(H13) | 1.额定风量≥1000m3/h,箱体材质冷板喷涂；顶接;无调节阀;玻纤材质；2.效率H13，法兰口尺寸：200\*320mm；3.初阻力≤170Pa | 13 | 个 |
| 46 | 高效送风口(H13) | 1.额定风量≥1500m3/h,箱体材质冷板喷涂；顶接;无调节阀;玻纤材质；2.效率H13，法兰口尺寸：250\*320mm；3.初阻力≤170Pa | 10 | 个 |
| 47 | 亚高效送风口(F8) | 1.额定风量≥1000m3/h,箱体材质冷板喷涂;无调节阀;玻纤材质；2.效率F8，法兰口尺寸：200\*320mm；3.初阻力≤120Pa | 1 | 个 |
| 48 | 空调水循环泵 | 水泵参数：流量≥22m³/h，扬程≥30m，变频水泵。1.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2.主要技术要求：驱动轴由不锈钢制成；外壳应设有排水及排气孔，有整体铸造支脚；叶轮铸造青铜合金或不锈钢叶轮，表面经过抛光处理；轴承,更换时不能影响管路连接，轴套采用可替换式，由未经硬化处理的不锈钢制造；须有原厂配备用于现场安装的减震装置。3.水系统的管道、阀门、膨胀水箱、承压水箱、保温、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CWP1-3及CHWP1-3。 | 6 | 个  |
| 49 | 空调水循环泵 | 水泵参数：流量≥12m³/h，扬程≥30m，变频水泵。1.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2.主要技术要求：驱动轴由不锈钢制成；外壳应设有排水及排气孔，有整体铸造支脚；叶轮铸造青铜合金或不锈钢叶轮，表面经过抛光处理；轴承,更换时不能影响管路连接，轴套采用可替换式，由未经硬化处理的不锈钢制造；须有原厂配备用于现场安装的减震装置。3.水系统的管道、阀门、膨胀水箱、承压水箱、保温、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HWP1-2。 | 2 | 个  |
| 50 | 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装置 | 图纸序号：CC-011.设备用途：安装在实验室废气排放设施排风管道末端，主要用于清除实验设施尾气中的酸、碱气态污染物，维护实验室设施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设施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提供产品手册相关页。2.功能段位（处理流程）：包括进风段→膜式气液扰流段（带自动加药）→出风段。提供标明上述段位的设备图纸。★3.脱臭效果：处理后的排风口和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均应满足DB31/1025-2016《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限值，即：排风口臭气浓度≤1000，氨≤30mg/m³，硫化氢≤5mg/m³；周界臭气浓度≤10，氨≤0.3mg/m³，硫化氢≤0.03mg/m³。**提供完整CMA检测报告。**★4.有机物处理效果：排风口可挥发有机物浓度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限值，即甲醇≤12mg/m³、甲醛≤0.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mg/m³。**提供完整CMA检测报告。**1. 有机物净化效率：设备对苯和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应≥97%，对甲苯的处理效率应≥92%，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应≥98%。

★6.废水排放：设备排放的废水应符合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即氨氮≤5mg/L、化学需氧量≤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mg/L、pH值（6-9）、悬浮物≤10mg/L、总氮≤1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粪大肠菌群数≤10³ MPN/L、总磷≤0.5mg/L；**提供完整CMA检测报告。**★7.臭氧排放：出风口臭氧浓度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的一级限值，即臭氧＜160 μg/m³。**提供完整CMA检测报告**。★8.产品性能要求：产品的安全要求、压力损失、气密性、运行噪声符合CQC51-449422-2018《工业废气处理净化装置环保认证规则》规则要求，**提供CMA第三方检测报告**。9.自动加药装置：自动加药装置壳体为SS304不锈钢，外形尺寸≤长580\*宽275\*高600mm。次氯酸钠和氢氧化钠双路同时加药，加药泵为蠕动泵，加药桶溶剂不小于20L/桶，具备药液低液位声光报警功能，自动加药控制集成于除臭设备总控制系统中。10.壳体材质弯曲性能要求：壳体材质为1.5mm厚SUS304不锈钢，采用直径3mm弯曲压头冷弯180°，无裂纹，符合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要求。11.壳体材质力学性能要求：壳体材质为1.5mm厚SUS304不锈钢，其抗拉强度Rm、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P0.2、断后伸长率A、维氏硬度等均应符合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要求，即抗拉强度Rm≥515MPa，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P0.2≥205MPa，断后伸长率A≥40%，维氏硬度≤210HV10。12.喷淋液经水泵进入设备顶部的布水器均匀喷向湿膜，从上自下浸透整块湿膜，废气沿湿膜材料层叠致密的波纹形间隙穿过，水膜覆盖率必须为100%，通过湿膜的风速不超过1.5m/s。13.湿膜材料采用优质无机玻璃纤维为基材，再经烧结处理形成波纹板状交叉重叠的高分子复合材料。▲14.湿膜材料的质量吸水率≥200%，**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15.设备应避免使用任何形式除雾器，以最大限度的减少设备阻力，同时还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时出风口无水雾喷出。16.具备与排风机组联动功能。17.设备尺寸重量耗水量风阻要求：额定处理风量30000m³/h设备：耗水量≤1.0T/D,风阻≤300Pa。★18.控制系统：采用智能控制系统（DDC控制，HMI通讯接口），每台设备自带一套控制，触摸屏操作，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的水位、泵口水压状态、可根据实际运行需要设置工作强度、加药周期、排水周期以节约能耗；控制系统具备与楼宇中控系统进行通讯的接口，可供中控系统读取设备状态数据；**提供具备该功能的触屏界面图片，并标注清楚上述功能位置。** | 1 | 个 |
| 51 | 多效循环化学废气处理装置 | 图纸序号：HXT-011.设备用途：用于处理实验室尾气污染物，可有效吸收分解尾气中的酸性、碱性、有机废气污染物。2.处理范围:主要去除废气中的酸、碱气态污染物，VOCs，维护实验室设施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设施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提供产品手册相关页。**3.设备尺寸规格要求：额定风量≥2000m³/h，设备重量：≤320kg，装炭量≥0.16m³，风阻≤800Pa。4.防爆认证：设备具有防爆功能，提供不低于Ex db ⅡB T4 Gb防爆标志的产品防爆合格证。★5.活性炭碘吸附值≥1100mg/g，活性炭灰分≤1%，活性炭着火点≥520℃，四氯化碳吸附率≥85%，强度≥95%，活性炭比表面积≥1300m²/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6.有机物净化效率：设备对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应≥9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认证的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7.酸性废气化学滤料 ME-A 对硫化氢穿透时间大于1300min，穿透容量≥37%，**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8.壳体材质力学性能要求：壳体材质为SUS304不锈钢，其抗拉强度Rm、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P0.2、断后伸长率A、维氏硬度等均应符合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要求，即抗拉强度Rm≥515MPa，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P0.2≥205MPa，断后伸长率A≥40%，维氏硬度≤210HV。9.设备结构：内置多组与进风方向平行布置的过滤器，通过合理封堵进出风风道，使设备形成水平布置的多通道式结构，废气依次通过每层过滤器处理后排放，通过设备内部总过滤截面的风速不超过1.2m/s。10.过滤板要求：过滤板采用金属边框，每个过滤器配304不锈钢拉手2只，滤料的填充基体应为耐腐蚀PP材质φ12蜂窝芯，正反面采用热熔工艺封装，装填厚度≥75mm，更换过滤器时，过滤器结构应满足人员不直接接触废旧滤料，且过滤器可以满足整体打包密封。11.显示和报警：机身自带嵌入式高亮度数码管显示累积风量和过滤器压差，状态指示灯和声光报警器提示设备运行状态，装置能够与实验室排风机联动启停，具备累积风量和压差过限报警。累积风量报警值和压差报警值可通过遥控器进行预设。**（提供显示模块实物及操作照片）**12.控制接口：预留标准485通讯接口，可接入中控系统检测累积风量和过滤器压差。**（提供显示模块实物照片）** | 1 | 台 |
| 52 | 低静压风管机 | 1.参数：制冷量≥2.8KW，制热量≥3.2KW，风量≥750m³/h。2.冷媒系统的管道、水管、风管、通用型线控器、分歧器、保温、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VT-28。 | 1 | 台 |
| 53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1.参数：制冷量≥2.2KW，制热量≥2.5KW，风量≥750m³/h。2.冷媒系统的管道、水管、分歧器、保温、通用型线控器、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VQ-22。 | 1 | 台 |
| 54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1.参数：制冷量≥2.8KW，制热量≥3.2KW，风量≥750m³/h。2.冷媒系统的管道、水管、分歧器、保温、通用型线控器、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VQ-28。 | 1 | 台 |
| 55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1.参数：制冷量≥3.2KW，制热量≥3.6KW，风量≥800m³/h。2.冷媒系统的管道、水管、分歧器、保温、通用型线控器、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VQ-32。 | 1 | 台 |
| 56 | 分体嵌入式空调机 | 1.3HP分体空调，嵌入式，制冷量:7150W，制热量:8100W+2100W，220V带电加热。包含室内外机及冷媒管道。2.设备减震装置。3.设备支架制作、安装。4.支架除锈刷油。5.铜管、制冷剂、冷凝水管及保温、控制开关及控制线、配冷凝水提升泵等，详见招标图纸。 | 1 | 台 |
| 57 | 分体高静压风管机 | 1.3HP分体空调，铝盘管，电压220V，电流16A，额定制冷量≥9KW，包含室内外机及冷媒管道。3.设备减震装置。4.设备支架制作、安装。5.支架除锈刷油。6.含铜管、制冷剂、冷凝水管及保温、控制开关及控制线、配冷凝水提升泵等，详见招标图纸F90-H。 | 1 | 台 |
| 58 | 整体式室外机 | 10HP。1.参数：制冷量≥28kw，制热量≥31.5kw，电源：380V-50Hz。2.机组自带减震装置。3.管道系统需保压试验及抽真空试验。4.冷媒系统的管道、分歧器、保温、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WJ-RF-02。 | 1 | 台 |
| 59 | 整体式室外机 | 20HP。1.参数：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电源：380V-50Hz。2.机组自带减震装置。3.管道系统需保压试验及抽真空试验4.冷媒系统的管道、分歧器、保温、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WJ-RF-01。 | 1 | 台 |
| 60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四面出风室内机。1.参数：制冷量≥2.8KW，制热量≥3.2KW，风量≥750m³/h。2.冷媒系统的管道、水管、分歧器、保温、通用型线控器、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VQ-28。 | 2 | 台 |
| 61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1.参数：制冷量≥3.2KW，制热量≥3.6KW，风量≥800m³/h。2.冷媒系统的管道、水管、分歧器、保温、通用型线控器、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VQ-32。 | 1 | 台 |
| 62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1.参数：制冷量≥3.6KW，制热量≥4.0KW，风量≥800m³/h。2.冷媒系统的管道、水管、分歧器、保温、通用型线控器、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VQ-36。 | 1 | 台 |
| 63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1.参数：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风量≥900m³/h。2.冷媒系统的管道、水管、分歧器、保温、通用型线控器、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VQ-45。 | 2 | 台 |
| 64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1.参数：制冷量≥5.0KW，制热量≥5.6KW，风量≥900m³/h。2.冷媒系统的管道、水管、分歧器、保温、通用型线控器、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VQ-50。 | 1 | 台 |
| 65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1.参数：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风量≥950m³/h。2.冷媒系统的管道、水管、分歧器、保温、通用型线控器、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VQ-56。 | 1 | 台 |
| 66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1.参数：制冷量≥8.0KW，制热量≥9.0KW，风量≥1200m³/h。2.冷媒系统的管道、水管、分歧器、保温、通用型线控器、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VQ-80。 | 2 | 台 |
| 67 | 四面出风室内机 | 1.参数：制冷量≥9.0KW，制热量≥10KW，风量≥1500m³/h。2.冷媒系统的管道、水管、分歧器、保温、通用型线控器、辅材附件的人、材、机及安装等。详见招标图纸VQ-90。 | 3 | 台 |
| 68 | 分体嵌入式空调机 | 1.1.5HP分体空调，制冷功率≥1330W、制热功率≥1500+900W。包含室内外机及冷媒管道，参数详见设计说明。2.设备减震装置。3.设备支架制作、安装。4.支架除锈刷油。5.包括铜管、制冷剂、冷凝水管及保温、控制开关及控制线、配冷凝水提升泵等。 | 2 | 台 |
| 69 | 分体嵌入式空调机 | 1.2HP分体空调，制冷功率≥1830W、制热功率≥2000+1500W。包含室内外机及冷媒管道，参数详见设计说明。2.设备减震装置。3.设备支架制作、安装。4.支架除锈刷油。5.包括铜管、制冷剂、冷凝水管及保温、控制开关及控制线、配冷凝水提升泵等。 | 1 | 台 |

1. **商务条款**

|  |  |
| --- |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24小时内到位，重大紧急情况12小时内应到位，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上门维修4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及时排除故障。 |
| 团队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 包括项目经理2名、技术安装人员4名、培训专员1名、售后专员1名，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培训经历等。 |
| 质保期及维修 | 大、小鼠IVC笼具质保期为叁年，其余产品为壹年。质保期时间从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验收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符合采购人要求产品。超过保修期的设备实行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交货地点：项目负责人指定地点。  |
| 验收 | 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合同验收单），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待项目经招标方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安装、调试 | 所有设施设备要求安装调试到位，直至能够正常运行，且符合环境安全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
| 培训 | 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至少二次，其中核心产品向采购人的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不少于3次。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质量管理符合相应标准，企业无不良诚信记录。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0-70分）**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 | --- | --- |
| 1 | 【客观分】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及服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详见技术偏离说明表)，标注“★”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最多扣22分；剩余分值（8分）其余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0.5分，8分扣完为止。注：带“★”指标需提供佐证材料的，因投标人提供佐证资料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等材料模糊不清/阐述含糊等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认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视为不满足。 | 28 |
| 2 | 样品：小鼠IVC笼盒1个、大鼠IVC笼盒1个。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与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样品的材料、尺寸、结构、外观、制作工艺等进行综合打分。未递交样品的或样品数量不全，得0分。1.样品笼盒配置齐全，尺寸符合（0-2分）；2.选材：根据样品所选用材料进行综合评分（0-5分）；3.结构、功能、密封性、牢固度等：根据所提供样品结构的合理性、使用功能性、舒适性、牢固度以及安全性等进行综合打分（0-3分）；4.制作工艺：根据样品的制作工艺、节点细部处理等进行综合打分（0-2分）； | 12 |
| 3 | 需求分析：投标人对于项目的深化和完善情况，是否满足功能需求，对该项目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是否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是否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分析全面准确、符合项目定位得3分，分析部分准确、符合项目定位得2分，分析偏差明显不太适宜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 4 | 1.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实施方案，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表，得0-1分；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得0-1分；提供供货过程中确保人员、货物的安全管理措施，得0-1分。2.提供货物的供货计划方案，得0-1分；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安装、调试详细方案，得0-1分；提供完整的硬件运行测试、验收方案，得0-1分。 | 6 |
| 5 | 序号2灭菌设备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齐全的得1分，不齐全不得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的得1分；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认证）的得1分； | 3 |
| 6 | 投标产品质量可靠、各项方案和措施均严密有效的，得0-4分；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严密、存在明显缺陷的，本项不得分。 | 4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7.1 | 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备品备件等内容，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得4分，方案内容简略合理可实施得3分，方案内容略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方案缺陷较大但有合理之处需完善后实施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需提供服务团队名单及联系电话。 | 4 |
| 7.2 | 【客观分】质保期：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其中大、小鼠IVC笼具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 | 3 |
| 8 | 培训服务方案：包含培训对象、培训计划、课程大纲、培训进度等内容，内容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得2分，内容简略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2 |
| 9 | 合理化建议：根据对本项目建设需求深入了解，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客观仔细地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经专家组认可后每一条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10 |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详细勘察货物或设备安装现场的基础条件，如电源供应稳定性等，准确判断安装空间与货物或设备安装要求匹配度，对调试所需的技术支持、人员操作空间等有完善规划并提出合理的安装调试进度方案，得0-2分，未进行现场勘查的不得分。 | 2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嘉兴大学货物采购合同（指引）**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嘉兴大学实验动物中心扩建项目（第二次）（货物采购）

项目编号：JXSJ-2024-209（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2024]80473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880721&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嘉兴大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甲、乙双方根据嘉兴大学实验动物中心扩建项目（货物采购）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依据相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3.答疑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2）答疑纪要和承诺书；（3）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4）中标通知书；（5）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1. **货物内容**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大写： 小写：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年。

**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最终验收。

2. 交货地点：嘉兴大学 校区（具体地点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定）。

**十一、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乙方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嘉兴大学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所提供货物型号应与招标采购型号一致，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关标准对同一产品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在故障发生后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任一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无法合议时由甲方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24小时维修电话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上门维修则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如维修时间超过1周，乙方免费提供备件及备品服务（具体根据招标文件或投标承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为原厂正品。

6.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仪器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的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使用、维护、保养技巧，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7.仪器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甲方。

8.乙方承诺完全知悉、理解甲方现场以及需求，因产品不能符合甲方软硬件环境导致产品无法实现合同目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如有其它，可添加)

**十四、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关标准对同一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出具验收不合格通知书。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逾期则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货到后，甲方需在调试好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已认可乙方的货物质量，只有最终验收合格才能代表甲方认可乙方的货物质量。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委托甲方所在地专业检测部门或甲方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复检。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乙方未到现场的，甲方可推迟验收时间，因此造成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合同验收单），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并安装调试完成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视为交付，乙方须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学校已经向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提出货款支付申请，视同甲方已经付款。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或通过最终验收的，也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10个工作日以上未交付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关标准对同一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本合同第十六条第3项约定）。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就本合同内容另行寻找供应商签约并追究乙方缔约过失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等。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不视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嘉兴大学梁林校区。因诉讼导致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甲方收到履行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价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嘉兴大学 乙方（公章）：

地址： 嘉兴市广穹路899号 地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收款银行：

账号信息：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嘉兴大学梁林校区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